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之独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19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上市公司”）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执象网络的实际经营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你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和未来产业布局等，说明你公司拟终止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具体原因，与交易对方洽谈终止收购的具体过程及无实质进展的主要原因，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后续处理安排，并分析你公司是否已就拟终止收购执象网络股权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终止收购对你公司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缺乏维持有效运营的实质业务，你公司董事、高管在决策和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一）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随着行业背景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上市公司管理层与执象网络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分歧，导致经营理念发生差异，管理思路不一致，双方难以进行更深入的合作。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后，决定终止本次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事项。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层作出的终止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事项的决定。公司计划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终止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事项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后，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合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然而，公司与执象网络商议终止收购股权事宜受到客观原因的影响进展缓慢，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终止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事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等待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

（三）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收购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事项，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收购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目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互联网+医疗”业务体系，且该业务体系具备盈利能力。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围绕大健康生态产业链的战略目标，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行业发展机会，引进优质资产，增强公司实力。因此，公司终止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维持有效运营的实质业务。

问题二：公司因筹划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停牌满 6 个月，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据公司公告，贵士信息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商业服务，注册资本仅 125 万元，2016 年录得亏损且 2017 年 1-10 月仅实现净利润 1,968.57 万元（未经审计）。经各方协商，贵士信息 100%股权初步作价约 9.98 亿元，较其净资产 5,303.35 万元（未经审计）增值达 1,781.83%，可能存在“高估值、高溢价”的风险，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之一的执象网络在注册资本、经营业绩、评估值等方面存在一定近似情形。请结合上述情况和拟终止收购执象网络股权的主要原因等，分析说明公司筹划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否考虑拟终止收购执象网络股权的影响因素，复牌继续推进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贵士信息预估值较高的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终止风险，公司董事、高管在决策和推进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审慎，是否尽勤勉尽责义务。

（一）通过本次交易，贵士信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业务组合得到优化，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

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复牌继续推进收购贵士信息股权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在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推进过程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情形;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以确保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已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中提示本次交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并承诺公司股票复牌后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兴刚、张超、田立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